清初社會秩序重整理念與對世風的批評——以江南為例

⊙ 何素花

一、前言

近日針對清代士大夫的對世風重振的研究,學者如羅(William T. Rowe)之Saving the World: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-Century China一書,以陳弘謀(1696-1771)為切入點,從整個社會的層面去談士大夫的社會觀,例如對於兩性關係,社會上的喪葬禮俗的看法,顯見的是,士大夫企圖用政治力量重塑儒家理想,作者言其是企圖挽救世界(save the world),借著政治力量——告示的不斷出現,顯示著士大夫和民眾之間是有著緊張關係的¹。清初自康熙年間,即已不斷的在學者官僚的文集告示中,可見他們對社會秩序的亟待重建與對市人道德的要求。從時人文集資料中,發現社會風氣敗壞的批評,常是深受理家影響的士大夫共通性與普遍的情感與談論的焦點問題。

二、理學理念

明代的商品經濟的變化至清代初年,一般研究者多提到,受清初開國政策及戰亂破壞的影響,呈現了時代的斷裂性,即使有延續性,某些問題的表現形式,也會有一些本質上的不同。但是清初從康熙的起居注中,自他任命湯斌(1627-1687)為江蘇巡撫,至張伯行替任,以至康熙垂垂老矣召見張伯行時,仍忿忿不平的談及江南風氣的不良,可見明清之際面臨改朝換代沖擊下的江南地區,在社會經濟變遷影響下,如奢侈之風、華麗之俗,在在是地方官,甚至是六次南下江南的康熙,一直迫切想要解決的問題。康熙帝與張伯行之間的對話,言談之中,不斷的透露著對世風的批評與亟待整頓的心理,一方面也不斷的表達出,無法整風易俗的無奈。不管明清究竟是如何的不同,我們幾乎可以看到一個共同性的問題,就是在社會經濟變動,要求秩序維持對學者官僚來說是極重要的。

清初的理學家之一如陸隴其(1630-1693),其強調朱熹的「明人身之太極」的觀念,太極即是天道或天理,不外乎人倫日用。陸隴其極力的尊程朱黜陸王,主張朱學成為統治思想,而反對王學在思想領域佔任何地盤,認為王學名儒實禪,其在《周永瞻四書斷序》提到:

明中葉自陽明王氏倡為良知之說,……王氏之學遍天下,……學術壞而風俗隨之,其弊也至於蕩軼禮法,蔑視倫常,天下之人恣睢橫肆,不復自安於規矩繩墨之內而百病交作,……明之所以盛,程朱之學行也,其所以衰者,程朱之學廢也。

理學在明末清初均曾引起極大的爭論,如書被焚、人被囚的李贄(1527-1602)的肯定私心、陳確(1604-1677)、王夫之(1619-1692)等之理存於欲之說,甚至有戴震之對理學命分說

及無欲說的批評,甚至批評理學之將尊卑長幼貴賤秩序等看作天理,認為是「理者同於酷吏之所謂法,酷吏以法殺人,後儒者以理殺人」,批評理學為假道學²。因此在此理學受沖擊,出於轉變社會風氣的考慮,清王朝統治者為建立統治秩序,即力圖用程朱理學加強思想控制,於順治二年頒《科場條例》即沿襲明制,規定考試內容採用程朱理學對儒家經典的詮釋為依據,康熙更是夙好程朱深談性理。對此陸隴其曾加以贊揚說「今天子崇正學,程朱之學復行於世」。康熙三十三年,陸氏即以「千秋理學正宗」的名義,入祀嘉定縣名宦祠,雍正二年從祀孔廟³。江南地區之地方官張伯行即重覆陸氏的觀點而提到⁴:

聖賢之學一日不講,則人欲潛滋天理澌滅,……所謂學者非外鑠而強為之道,不離乎人 倫日用,使人人复其性分之所固有,盡其職分之所當然……欲與士之賢而秀者,講濂洛 關閩之學以為之倡,既表章先儒遺書以行於世。

朱子理學的觀點,有著極大的影響,亦成為重建社會秩序的重要思惟。所謂聖人可學而致, 人倫日用、三綱五常是理學家講求的重點。朱熹言⁵:

天分即天理也,父安其父之分,子安其子之分,君安其君之分,臣安其臣之分,則安得 私?

講失節事大的程頤,甚至要存天理滅人欲,「民有欲心,見利則動,苟不知教而迫於飢寒,雖刑殺日施,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?」宋明理學家的宇宙論,談理、氣、無極、太極,是在重建以人倫秩序為本體軸心的孔孟之道,重血緣、崇宗法、講感情、立主體,要求推己及人,尊老撫幼,確定名份、尊卑、等級,從而維護封建制度永世長存。朱熹龐大思想體系的根本核心在於建立這一個觀念,即人世倫常=宇宙規律。

宇宙之間一理而已,天得之而為天,地得之而為地,其張之為三綱,其紀之為五常。

萬物皆有此理,理旨同出一源,但所居之位不同,則其理之用不一,如為君須仁,為臣須敬,為子須孝,為父須慈,物物各具此理,而物物而異其,然莫非一理之流行也。

在朱熹看來,道心人心本一心,但有天理人欲之分,如果飲食男女出乎正,人心可變道心⁶。因此如何讓那受利慾薰心、被異端沖擊的人心,重返受教於重視人倫——三綱五常的樸質社會,是清初理學家們極於致力的工作。

在江南地區,擔任整風易俗重任的著名官員——湯斌,在任期間整頓風俗,據言搞得寺院裏沒有遊玩的婦女,迎神賽會也不再舉行,也聽不到艷麗的歌曲,打醮降神那一套也很少見了,特別是嬤毀五通神祠,用於建造學校⁷。不論是湯斌或張伯行任撫江南,康熙帝要他們在任重視的問題,無非是風俗之整頓,起居注中,多次提及康熙帝對此問題的重視。自康熙二十三年任湯斌至江蘇,至五十四年康熙垂垂老矣,召見張伯行的對話,顯示康熙帝對前後幾任官員,無法整頓東南風俗,流露出忿懣之情。康熙二十三年,湯斌補授江寧巡撫,即因湯斌精通道學,典試浙江時,操守甚善,即以江南移風易俗之重任委以湯斌,「朕以爾久侍講筵,老成端謹,江蘇為東南重地,故特簡用,居官以正風俗為先,江蘇風俗奢侈浮華,爾當加意化導。移風易俗非旦夕之事,從容漸摩,使之改心易慮,當有成效⁸。」而張公之撫任,亦是以東南之地的移風易俗為重任,但至康熙五十四年二月初一日,及四月初八日至九日,康熙談及張伯行在江南撫任之情,言談之中似乎都要懷疑自己當初任用非人了,即如張伯行初任巡撫時,曾奏欲致移風易俗,家給人足,以報皇上,朕即以其言太過,後乃濫收詞狀,

案牘不清,堆積千餘件,牽累及監斃者甚眾。……現今地方凋敝,大非南巡時景象。所謂移風易俗,家給人足者安在?故聽其言必觀其行。曩湯斌在蘇州出示,有云愛民有心,求民無術,蘇人聞其言咸詬之。彼為巡撫果愛民心切,豈難據實上聞,乃出救民無術之語?凡為小吏者,律己廉潔,便可稱善。大臣則自有大臣之體,當行有益於地方民生之事,非徒尚操守而已⁹。

本文即針對康熙時代,時人對於社會正統秩序不再的批評與抑制之觀察,從本文要研究的文本中可見,理學家的禮法、秩序觀念,是康熙時期,亟欲重整古風運動的主要理念。

三、時人對世風的批評與學者官僚的禁抑

明清社會經濟的發展,影響至時人觀念思潮或行為的改變,近年有許多的研究成果,如徐泓對江浙地區社會風氣的研究,該文採用地方志風俗項目的記載為主要資料,說明在商品經濟發展的沖擊下,明末社會風氣的變遷與對當時經濟社會政治的影響。明代後期社會風氣,起了相當大的變化,儉僕守禮的風氣,逐漸為奢靡僭越的風氣所代替,正是明末社會經濟發展與政治變化的反映。明初依據制度建立貴賤有等之社會秩序,人人必須遵守禮制所規定的分位,尊卑貴賤各安其位,士農工商各安其生,社會秩序井然,天下因此治平之觀念受到沖擊。在經濟上,重本抑末的政策,限制商品經濟的發展,以安定的農村經濟環境和物力的限制,來確保敦尚樸素的社會風氣,防止官民漸生奢侈、袎越定制習以成風,有乖上下之分的措施與觀念受到挑戰。即明末的奢靡相高的風氣,沖擊了原來貴賤有等的社會秩序。但士大夫亦無法在此變化下,有鼓勵消費進而提供工作機會的主張,此種觀念直至雍正才開始有此體認10。

之後陸續在兩岸海內外,研究明末清初社會經濟的變化,以至影響社會風氣,禮教秩序的崩 解,理學與尚情文化之間的衝突,士大夫與民間文化的抗衡與妥協,乃至婦女思想的解放, 沿承此一觀點脈絡,而產生了許多的研究成果,尤其以明末的研究最為豐碩。例如對於士大 夫思想行為變化的研究,如鄭培凱研究士大夫觀念與婦女文化之間的問題,李國彤對於具有 婦女解放思想士人的研究,張壽安的研究士大夫對民間文化的妥協,其以喪葬文化為例,言 及士大夫甚至是受民間文化的影響,而向民間文化妥協;亦有士大夫打擊民間文化,例如蔣 竹山的湯斌禁毀五通祠的研究。王鴻泰研究尚情文化下的士人與妓女文化,其提及新女文士 的出現,士人與這些出身妓院的新女文士的婚姻,代表的是尚情文化向舊式婚姻關係的滲 透,而其在探討三言二拍之精神史中亦提及,尚情與禮教之間不見得是零和的消長;對於社 會經濟變動後之下層婦女的研究如衣若蘭研究三姑六婆,對於下層婦女的經濟活動的面相有 重要的成果,林麗月及賴惠敏研究明清婦女情欲犯罪等問題11。研究成果顯示了一個共通的 研究論點,愈是變動不確定的年代,秩序愈崩解,禮教的提倡其實或反映士大夫的不安,不 見得代表實際的狀況。例如明代是女教書非常盛行的時代,它反映的或許也是士大夫對世風 的批評最嚴重的時期。所以不能用文字的表面去認定,當時就是一個禮教束縛很深的時代, 很可能只是傳統的禮教,不斷作最後殘喘。此時的宋明理學雖受到沖擊與挑戰,而學者埃爾 曼(Elman)亦提到即使到了十八世紀,孔子仍毋庸置疑地居於中國學術的中心地位,儘管清 代的漢學家們掀起新儒學解體的運動,但是,他們仍然希望建立一個維護儒學於不墜的社會 機制,儒學一直存在,只是以不同的面貌呈現,例如理學到樸學以至經世之學的發展12,尚 情文化、社會經濟的變動,並沒有讓禮教的提倡消失。

時人對世風的批評,或許我們可先從明末清初的諷刺時人行為之笑話講起;明末清初有著名的笑話集四種,例如趙南星的《笑贊》、馮夢龍的《笑府》,清初明遺民陳皋謨《笑倒選》,清人石成金《笑得好》¹³。其中提到夫婦關係的情形,有怕妻者,有妻反對丈夫娶妾,甚而也要二夫者,有妻或夫,在毫無隱瞞下發展姦情者。例如趙南星的《笑贊·十四》¹⁴:

一人被其妻打,無奈鑽床下,其妻曰,快出來,其人曰,大丈夫說不出來,定不出去。 贊曰,每聞懼內者望見夫人,骨解形銷,如蛇聞鶴,軟做一條,此人仍能鑽入床下,又 敢於不出,豈不誠大丈夫然哉。

馮夢龍《笑府·不寡》¹⁵:

妓謂客曰,你便在此作耍,你娘子在家裏,客曰,他倒不寡,妓驚問曰,何以不寡?答 曰你試詳情,他若寡在那裏,怎肯放我出來。

陳皋謨《笑倒選·兩夫》16:

丈夫欲娶妾,妻曰,一夫則一婦耳,取妾見於何典?夫曰:孟子曰,齊人有一妻一妾,妻曰:若然,我亦當招一夫,夫曰:何也?曰:豈不聞大學序云,河南有程氏二夫。

另如批評極孝,如臥冰求鯉,趙南星謂打開冰亦可取魚,何必臥冰?¹⁷笑話集中反映的夫妻關係的解體,異端沖擊對於格套化的孝行等諷刺問題,在時人的政論及文集中亦多處可見。 另異端沖擊儒學正統,如儒釋道教,各自以自己為尊、為正統,如趙南星的《笑贊·三教》 提到¹⁸:

一人奉三教,塑像先孔子次老君次釋迦,道士見之即移老君於中,僧來,又移釋迦於中,士來,仍移孔子於中,三聖自相謂曰,我們自好好的,卻被人搬來搬去,搬得我們壞了;贊曰:三個聖人都有徒弟各尊其師誰肯相讓,原來一處坐不得。孔子有個徒弟姓管,卻抵死要讓釋迦首坐,與他人師弟之情迥別。

以上反映的是儒家正統地位的受到挑戰,男女情欲的沖擊婚姻禮法。而最高權位者康熙帝, 在起居注的記載中,反映著皇帝對民間文化的氣憤,主要是民間文化受到異端的影響,例如 崇仙佛、淫祠以至影響儒學正統及及宜祀之神:甚至民間受異端宗教的影響,而至朱子喪葬 禮俗的破壞,康熙二十八年己巳二月十六日上諭曰¹⁹:

朕巡行江,……躬率群臣展祭陵廟,顧瞻殿廡傾圮,禮器缺略,人役寥寥,荒涼增嘆。 愚民風俗,崇祀淫祠,俎豆馨香,奔走恐後,宜祀之神反多輕忽,朕甚感概。……朕觀 朱文公家禮,喪禮不作佛事,今民間一有喪事便延集僧道,超度煉化,豈是正理?熊對 曰:總因習俗相沿,莫知其非。近見民間喪家,一面修齋誦經一面演劇歌舞,甚至孝子 痛飲,舉家若狂,令人不忍見聞。諸如火葬焚化,跳神禳賽之類,傷財敗俗,不可殫 述。

此種民間好仙佛之事,影響的層面,不僅是對喪葬事宜的改變,例如民間親葬久停不葬,或好火葬,或花費巨資超渡懺佛等事宜,甚至可能影響至禮教的正統地位。例如張壽安的研究十七世紀中國儒家思想與大眾文化間的衝突,禮教在實踐於民間的過程,卻因受到大眾文化的影響,而不得不妥協改變。此一妥協的現象不僅發生在一般百姓的行為上,也同樣發生在

積學碩德而極富盛名的儒者身上。儒家禮俗繁瑣及其諱言生死問題,或是儒家禮法無法在民間實踐的原因²⁰。民間的宗教行為受到異端邪教的影響,影響至喪葬禮儀,影響至人倫秩序的變化。宗教行為,正如康熙帝所言,它不僅是沖擊著儒學正統的異端,如地方官張伯行所言,它影響的層面是很廣的。《張清恪公年譜》裏,張氏在福建任官時,面對當地瘟神崇拜,他表明不以為然的看法,而有毀祠之舉動²¹。宗教寺院多有鬻買民間無力生養的子女為尼,破壞了家庭倫理秩序,儒家觀念裏的男大當婚、女當嫁的觀念受到破壞。

清初理學受異端沖擊之現象,主要即是儒禪、儒釋之辨,過去理學家雖多有習禪的歷史,但出於儒家衛道的立場,卻也多是闢禪的健將。禪宗主張掃除一切外在的偶像崇拜、經典教條和傳統佛教的理論體系,也對儒家的倫理規範體系構成威脅。明末的陸王學派分別儒釋即在社會倫理問題,這派學者認為儒者重視社會群體的道德關係和酬酢應對,而釋氏則割斷社會人倫關係,不耕不織,不婚不嫁,離群索居,以自了生死為大事,因而判分儒釋也就歸結於為公義經世者為儒,為私利出世者為禪。理學即視佛者即為不事生產、不能事親以孝、事君以禮。例如朱子即言:「佛老之學只是廢三綱五常,這一件事已是罪名極大,其它不消說。」²²而謂佛學以生死恐動人,以輪迴說迷惑人。而理學的鬼神觀,只認為天地山川聖賢祖考等有祭祀的必要,其它民間迷信的祭祀活動,都被視為淫祀而加以排擯。自然災害出現,理學家將其歸結為陰陽二氣失和,鬼神或可用二氣來代之,許多理學家參予祈雨活動,就是在這種思想支配下進行的。而祭祀之觀念如《禮記·祭統》言:

夫祭之為物大矣,其教之本歟!是故君子之教也,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,內則教之以孝 於其親,是故明君在上,則諸臣服從,崇事宗廟社稷,則子孫順孝。盡其道,端其義, 而教生焉。

理學家可以說是不相信偶像之神²³。張伯行在福建與江蘇主要治理地點的理念即根基於此, 毀淫祠改建書院之動作即屬之。

新的宗教行為活動,對民間文化原有的儒家禮法產生了一些危害現象,例如民間迷信風水之說,而至親葬久停不葬,民間鬧阻禁葬,甚而火葬父母與中國人全屍觀念發生衝突,或相信輪迴轉世之說至耗費超渡送葬,張公在閩吳之地均曾發出告示禁止。這種風氣民間小說亦多有記載,如《鏡花緣》第十二回,吳之和道²⁴:

小子向聞貴處世俗,於殯葬一事,作子孫的並不計及死者入土為安,往往因選風水,置 父母之柩多年不能入土,甚至耽延兩三代之久,相習成風,以至庵觀寺院,停柩如山, 曠野荒郊,浮厝無數,並且當日有力時,因選風水磋砣,及至後來無力,雖要求其將就 殯葬,亦不可得,久而久之,竟無入土之期,此等情形,死者稍有所知,安能瞑目?況 善風水之人,豈無父母,若有好地,何不留為自用?如果一得美地,即能發達,那通曉 地理的發達曾有幾人?

在地方官的告示中,提及喪葬之俗的缺失,要求民間更改不良風俗,如嚴禁停棺不葬,亦指 出吳下風俗,多受風水觀念影響,或停柩在家,或浮厝於野,甚有至水火之災,而至屍首全 毀者,故勸民及早讓死者入土為安,且以孝為前提下嚴禁燒棺²⁵:

為廣孝思事,照得生事死葬乃人倫之大經,掩骼埋胔為政治所特重,故有喪之家將屍棺 燒化者律有明禁,而蘇城惡俗每親棺舁頓官壇,一任風雨漂搖摧殘剝落年月日久,不得 已積薪厝火以為送終之計,甚至有隨到隨焚,穢氣沖天路為之顙恅,死者能無怨恫乎, 殊不知,古之孝子負土成塋片壤即可安親,何至使父母血肉一本之體,投之烈焰之中目 睹銷骨燼之慘,其心之慘忍一至於此,殊可痛恨。

另吳下風俗在喪葬方面,則受奢靡之風及宗教超渡觀念的影響,如其告示《禁鬧喪阻葬示》即提到民間多費巨資在發喪前一日,先期作樂,延賓張筵演戲,名曰「鬧喪」,士大夫認為民遇親人亡故,應該是哀痛不及,尤其是如遇父母死亡,應讓其早入土為安。而為亡者超渡之俗,張公謂乃世俗惑於釋典,認為可以超渡亡者前世之罪孽,殊不知,為子者應反身求德才是盡孝之道,如果能將這些花費,廣置祀田,方才能福延子孫²⁶。而閩地之風氣如福建地方志的記載,在清初時,亦是望風披靡,風俗澆薄處處可見。例如方志中載有德化縣、同安縣、汀州府與興化府、紹武府、漳州府、海澄縣等多有宗教行為影響至喪葬行為的改變,好巫鬼以至不遵家禮者²⁷。

在地的地方官員,如曾在福建江蘇任官之湯斌、張伯行及陳弘謀等人,在文集、地方的告示中,即不斷的呼應康熙帝相同的憂心,而提出了他們對問題的呼應看法。但是誠如前文提到,康熙垂垂老矣的告訴張伯行他自己的感想時,可以發現,這些曾歷任江南或東南地區的大吏,雖在文集中展現出他們的治跡,但是在此我們可以說,這些治跡的延續性是要打折扣的。江南地區風俗之頹壞,對於崇本抑末的社會經濟秩序的挑戰。東南地區的移風易俗工作,康熙帝提到南人多好奢靡而至家無積蓄,其派遣張伯行此一來自質樸之北方——河南之地出身,或是有意的?康熙於二十三年南巡回鑾時,即特別強調亟於整頓江南的理念,其謂「南人俗靡,家無儲蓄,日所經營,僅供朝夕²⁸。」奢靡之風表現在衣服制度之違制,連官員都受影響,上朝與退朝後居家服飾競尚奢華,喜穿貂皮而致衣裘價貴²⁹。逐利之情而至好靡費,比比皆是,如前提及的喪葬之俗外,另受奢靡之風影響,民間動輒演戲謝神,親友宴會,亦耗費巨資³⁰:

一搭台唱戲向有嚴禁, 詎閩俗夙尚奢侈, 或藉平安賽願, 或因親友宴會, 動演優俳喧鬧庭堂, 殊不知富人一席, 貧人半年, 且人眾雜集每起風波, 小則鬥毆大則構訟, 富者花費銀錢, 貧者妨農失業, 甚至寺廟中之婦女, 擁擠而不知醜, 街市之內盜賊, 混雜而不知防; 除嚴媌究處外, 嗣後須各安生業, 如有仍前不遵者, 許兩鄰據實呈首州縣……伽示仍罰米十石, 如兩鄰容隱不報者, 亦各罰米五石以備賑濟。

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十一月初四上自江寧回鑾,上諭曰31:

朕聞江南財賦之地,今見通衢市鎮似覺充盈。至於鄉村之饒,人情之樸不及北方,皆因 粉飾奢華所致。……念吳地逐末者眾,侈靡成習,而民實貧困,特命守土重臣嚴立教 條,崇本抑末,以挽頹風,是以正風俗厚民生也。

農業與商業即是本末,社會當時的風氣,在商品經濟達下,一般人的價值觀念,已經成為本末倒置,追逐金錢。這對原有的以農業自給自足為主的傳統中國社會經濟秩序,無異是一沖擊。追逐金錢之下,社會風俗自然大壞,人心澆薄,產生了好鬥、好訟、好色、淫辭邪說當道、服飾違制等一連串秩序不定的問題。因此就在康熙帝與臣子不斷的面對江南風俗在進行討論時,出現忿懣之情,與對臣子不能解決江南問題的不滿,如前所言,不免也開始懷疑自己識人的能力了。

康熙當初制定的《聖諭廣訓》以及頒行《御制耕織圖》時,即不斷的重申社會秩序維持與重整古風之理念。前者《聖諭廣訓》如王爾敏的研究,清康熙帝在九年頒布聖諭十六條,通行

全國,使庶民日常記誦。士子考試並須默寫,經雍正二年逐條解細加申解,嗣即推廣全國,成為民間銷行最廣之書,下至知書之士,上至地方高官均須倡率宣講,凡知書求功名科甲必須讀聖諭廣訓,講聖諭即成為地方官之一種活動的名稱,抑且是地方施政的一項要目³²。其宗旨在建立一崇本抑末、男耕女織、勤儉樸實、藏富於民的經濟型態,風俗純厚、男女有別、尊重儒學、排斥異端的社會秩序之目標。³³其經濟理想在《御制耕織圖》亦提到,康熙皇帝在三十五年時,其序中言「農事傷,則飢之本也。女紅害,則寒之原也。……爰繪耕織圖各二十三幅,朕於每幅,制詩一章,以吟詠其勤苦,而書之於圖。……農人胼手胝足之勞,蚕女茧絲機杼之瘁,咸備極其情狀,復命刻版流傳,用以示子孫臣庶,俾知粒食維艱,授衣匪易³⁴。」皇帝頒行耕織圖欲以皇室以身作則,在宮廷設一示範性的男耕女織的田園景象,目的即在昭示崇尚本業的重要性。而地方官吏亦是不時的響應著皇帝的政策,如張公亦有《申勸蚕桑示》,如何重返質樸的農業社會,崇本抑末,雖在其告示中顯得欲振乏力,但卻是主要的中心意旨。

農桑為王政首務,是耕稼之餘蚕桑是急,且閩地氣候風和,暑多寒少,植桑養蚕最為美利,業經本都院出示勸諭爾民,凡於所在曠土平原宜多種桑木,各處人家婦女務必操習蚕工,無非厚望爾等百姓,咸致豐饒免得飢寒計也。乃聞常屬習俗澆瀉,貧民生有子女不思訓迪義方教習女紅,使之成立以敦天性,惟希重價遠賣他方,俾兒女背鄉離井或為人奴隸磨折鞭笞,或墮落娼優辱身賤行,止貪一時之厚利,不顧骨肉之分飛,皆由一等漁利奸徒,名曰官媒人,官媒婆,窺見貧民子女姿容秀美,即鑽營打合賣與遠方,價或數十金或數百金,從中抽分偏手媒錢謝儀,反十得其三四,更有不法囤棍,收留別鄉隔縣女子,在家裝束,令遠方之人招搖觀看覓利趁錢,若得售主,即勒除賃衣錢若干,飯食錢若干,一盤扣算,賣子女者所得無幾,囤戶所獲反倍;嗟此良家兒女一入棍窟教習吹彈雜技,獻笑逞妍,流落於梨園賊伍,沈倫於楚館平康,興言馭此殊堪發指合亟出示嚴禁為此示仰。35

告示中明白指出了社會重要趨勢,廢農逐利,民受利欲熏心的影響,學者官員認為影響至大。雖然學者布雷(Bray)指出,官員的勸農桑,其實不見得是真的重視女性在紡織勞動力方面的價值,有時只是意識觀念的維持³⁶,但是申勸蚕桑之示,不僅上自皇帝的《御制耕織圖》在表達這種概念,在下的地方官僚亦時時的重申,農桑是具有維持崇本抑末之社會經濟秩序維持與藏富於民的重要性。婦女離開家門冶遊,放著農桑之業不管,甚而在金錢導向下,捨農桑之業,而往聲色事業去發展,如告示中明白指出,中介之官媒人,如何藉貧家無力養育子女,而鬻買遠賣梨園和妓院,在清初禁娼禁梨園的情形下,這種情形當然倍受注目。

在小說《鏡花緣》第十二回提及奢費之情,吳之和道37:

又聞貴處宴客往往珍羞羅列,窮極奢華,桌椅既設,賓主就位之初,除果品冷菜十餘種外,酒過一二巡,則上小碗小盤,其名南喚小吃,北呼熱炒,少者或四或八,多者十餘種至二十餘種不等。其間或上點心一二道,小吃上完,方及正肴。菜既奇豐,碗亦奇大,或八九種至十餘種不等……其看不辨味之好醜,客以價貴為尊……

種種耗費問題,士大夫認為不僅對節儉觀念有妨,甚至影層面至廣,如平安賽會演戲酬神,動輒數月半年,進而倒致妨農失業及婦女內外防閑的問題。另如表現在婚姻費用上,婚宴靡費,重視聘財與嫁奩。此種風氣,富者影響至貧者,而至有力者,備置重妝奩以驕夫,無力則無法備置妝奩,以至婚嫁無期,而造成內有怨女外有曠夫。因此以維持人倫之秩序為前提

下,張氏在閩及吳地均頒有勸及時婚嫁的告示。《婚嫁喪葬奢華示》中提到閩地之情形38:

……其在省會惟夸嫁妝,情願嫁女千金,不能教子一經,排箱倒笥照耀街市,鋪紈披錦輝煌里閭,一物不備女不登車,婚家責備其豐甚且勒索隨車田業折儀銀兩,痴人變產以應或勉強無措,稽延年月女至逾笄不得出閣,內有怨女外有曠夫嫁妝之害大矣。父母不訓女順,正第欲女挾所有以驕其夫,非所以教義也,入門之後,匝月鼓樂或至半月或至累月,且連旬設酒戲,動十餘席糜費已極,……

至於吳地之情,告示《及時婚嫁以敦倫化示》顯示39:

乃聞吳俗澆瀉世風日下,或爭聘財之厚薄許字愆期,或計奩贈之有無作配曠日,或聽奸媒之簀舌貽誤終身,或因瀆卜之狐疑難諧兩姓,或初心改於貧富絲蘿輒起訟端,或成言變於死生婚媾條同敵,遂致寒閨弱女徒嗟針線年年單戶……甚或糾黨搶娶逐婿再婚,喪廉恥之天良,壞伉儷之人紀,法網而入奸狴,不獨深為可惡抑亦深為可傷……毋以門楣相繼,毋以奢儉生嫌,擇婿不好高,守分者即為佳偶,娶媳無庸求備受教者便可持家。

此種奢靡情形,至而造成市民以錢財富貴為導向,重視聘財下,逼女退婚或改嫁者,對於士大夫來說,不重男女雙方品德,將婚姻當兒戲,甚為可恥。至於時人是否真能捨富貴,而只要一位賢德之媳婦,這就要持保留的態度了。清代家訓集《課子隨筆鈔》中抄錄時人如蔣伊、景暹、席本楨的家訓觀點,即多有提及嫁娶之奢靡、重聘財之風,似乎是已不可擋的現象。此種不可擋之勢,甚至造前所言驕夫之情,而傳統女教觀認為娶一賢婦對夫家影響至大的觀念下,如何導引婦女有正規的婦德觀念,進而興夫旺家,防範於未然的女教觀,亦是學者官僚如張伯行不能忽略的管道,如其所輯《課子隨筆鈔》或未刻之《閨中寶鑒》,即欲達到此種功能。

時人對於婦女行為失序的記載與感嘆,家訓集中提及多處明清影響婦女行為的共同問題,如 因經濟變動而產生之三姑六婆,其產生的問題不只是他們進入別人的家庭之中,甚而是導引 婦女心向戶外,引介婦女參與廟會活動,模糊了內外領域,假借宗教之名,行男女混雜之 實,甚至敗壞社會風氣。這些反映在家訓中,多見明清有延續性的特色。三姑六婆如近人衣 若蘭研究,在清中葉,此輩人物甚而進入大官人家亦是常見,小說《鏡花緣》提到此輩人物 之招引婦女,吳之祥道⁴⁰:

向聞貴地有三姑六婆,一經招引入門,婦女無知,往往為其所害,或哄騙銀錢或拐帶衣物,及至婦女察知其惡,惟恐家長聲張得知,莫不忍氣吞聲,為之容隱;此皆小事,最可怕的,來往既熟,彼此親密,若輩必於此中設法,生出奸情一事,……諸如哄騙上廟,引誘朝山,其法種種不一。

而婦女入寺燒香,在時人眼中,危害甚大,多是寺廟人員借機斂財,婦女甚至隱瞞家長,耗盡閨閣之財,如清人紀昀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提到⁴¹:

神田氏媼, 詭言其家事狐神, 婦女多焚香問休咎, 頗獲利。婦女所必不免者, 惟產育以是有罪, 以是罪為非懺不可, 而閨閣之財, 無不充功德之費矣。

而婦女冶遊之情,《儒林外史》第四十八回則提到42:

王玉輝……一路來到蘇州,……問飯店的人道:這裏有甚麼好玩的所在?飯店裏人道這

一路上去,只得六七里路便是虎邱,怎麼不好玩!……看見那些遊船,有極大的,裏邊雕梁畫柱,……一路遊虎邱去,遊船過了多少,又有幾只堂客船,不掛帘子,都穿極鮮艷的衣服,在船裏坐吃酒。王玉輝心裏說道:這蘇州風俗不好,一個婦人家不出閨門,豈有個叫了船在這河內遊蕩之理!……一直往虎邱那條路上去,其見一路賣的腐乳、席子、耍貨,還有那四時的花卉,極其熱鬧。也有賣酒飯的,也有賣點心的。

如《醒世姻緣》第七十三回即提到43:

那三月三日玉皇船會,真是人山人海,擁擠不透的時,可也是男女混雜,不分良賤的所在,但俱是那些游手好閑的光棍,那些無拘無束的婆娘,結隊出沒,可也再沒有知書達 禮的君子合那秉禮守節的婦人到那個所去的理,也有或是光棍劫眾,把婦女受了辱的,也盡多這打了牙往自己肚裏咽的事。

看戲聽戲之盛,實是禁不勝禁,民間好戲之情44:

瞧了瞧那些聽戲的,也有那咂嘴兒的,也有那點頭兒的,還有那丹田裏運氣往外叫好兒的,還有那幾個側耳不錯眼珠兒的當正經事在那裏聽的。看他們那些樣子,比那書上說的聞詩聞禮還聽得入神兒。

從時人還將唱歌、看戲、看小說、聽說書、信占卜、祀鬼神分別比之為儒者六經,即詩、樂、書、春秋、易和禮⁴⁵,可見在市民社會中,其風之盛,而梨園中人,甚至成為士大夫宴會之座中客,《儒林外史》言「此風久矣」,「這些縉紳士大夫家筵席間,定要幾個梨園中人,雜坐衣冠隊中,說長道短,這個成何體統⁴⁶。」治理地方大政的張公,亦感受到同樣的問題,頒布一連串的告示,將婦女活動一網打盡,針對蘇人好遊,尤其是每遇佳辰,畫舫雲集,士女雜沓,演劇飲酒名曰勝會,所費無算,因此,張公嚴立禁示,其年譜提及,告示禁後,名勝之地遊人遂變少⁴⁷。另禁婦女入寺燒香,有《禁婦女入寺燒香示》。

四、結論

總括來說,根據時人筆記文集的記錄,對世風批評與關注的焦點在於,儒家意識型態形成的社會經濟秩序面臨挑戰的現象。明末清初的社會經濟動很大,市民經濟的發達,逐漸改變著中世紀傳統價值觀念和生活理想:中世紀是一個建立在等級規範的社會,倫常身分的高下,近代社會隨著商品經濟的發達,金錢日益成為主宰社會的力量,在道德標準上已有重大差異。反映在城市風尚上,就是厭常喜新,出現了日新一日的流行風尚,婦女行為亦受影響。每當宗教節日時,鄰里必有聚會,婦女們結成香會,拜香會,憑喜好財力所及,習俗時尚,去穿著打扮,奢侈成晚明城市風尚的基本特徵,服飾尚美好,即使是家無擔石之儲的庶民百姓,也要刻意打扮,裝飾門面;性喜華楚,以致在士大夫之中形成一種侈飾相尚的風氣。晚明城居市士大夫留心烹飪,爭奇鬥巧,只為滿足口腹之欲。至少在晚明,在城市的民間習俗中,娶妓女為妾,或婦女再嫁,已經習以為常,城市生活中,早把婚姻男女的秩序顛倒當成笑料,廟會歡樂的場合中最感覺興奮和愉悅的即是婦女,士大夫謂敬神娛神的活動,給他們很好的籍口,對此一些道學家自然不滿,如清初在江蘇擔任巡撫的湯斌、陳弘謀等人就曾針對此,而訴諸所有市民下過禁令。

清初深受理學觀念影響之康熙帝與江南地方官僚,面對明末清初深受商品經濟影響之下的江

南風氣,提出了亟欲整頓的政策與告示,風俗的敗壞如奢靡之情,本末倒置,男女秩序的混 亂等等,傷及古樸之風的行為,士大夫亟於想要整頓,但是誠如市人所言⁴⁸:

余觀世之小人,未有不好唱歌看戲者,此性天中之詩與樂也;未有不看小說聽說書者,此性天中之書與春秋也;未有不信占卜祀鬼神者,此性天中之易與禮也。聖人六經之教,原本人情,而後之儒者乃不能因其勢而利導之。百計禁止遏抑,務以成周之芻狗,茅塞人心,是何異壅川使之不流,無怪其決裂潰敗也。夫今之儒者之心,為芻狗之所塞也久矣。

市人反而嘲笑他們是不識時勢了。

註釋

- William T. Rowe, Saving the World: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-Century China (Stanford, Calif.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0).
- 2 周谷城編:《理學與中國文化》(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94),頁322。
- 3 侯外盧等主編:《宋明理學史》下卷(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97)。陸隴其之語轉引自陸氏 《三魚堂文集·卷八·周永瞻四書斷序》,頁975-976,984-986。
- 4 吳元柄前引書,1734 (9b)-1775 (30a)。
- 5 周谷城前引書,頁304。
- 6 李澤厚,《中國古代思想史論》,北京人民出版社,1986年,頁232-240。
- 7 趙世瑜:《腐朽與神奇:清代城市生活之長卷》(長沙:湖南出版社,1996),頁61。蔣竹山,〈湯斌禁毀五通神——清初政治菁英打擊通俗文化的個案〉,《新史學》,1995-6:6-2, 頁67-112。
- 8 中國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第一冊(北京:中華書局,1984),頁1194-1195,1224。
- 9 同註23,第三冊,頁2146,2215-2217。
- 10 〈明末社會風氣的變遷——以江浙地區之為例〉,《東亞文化》第二十四輯,韓國人文大學東亞文化研究所,1986年12月,頁83-84,104。
- 11 以上之文章,分別見王鴻泰:〈青樓名妓與情藝生活——明清間的妓女與文人〉,熊秉真等著:《禮教與情欲:近代早期中國文化的後/現代性》(台北:中研院近史所,1999)。衣若蘭:《從三姑六婆看明代婦女與社會》(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八十六年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)。李國彤:〈明清之際婦女解放思想綜述〉,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,1995-8:3,頁143-161。林麗月:〈從『杜騙新書』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〉,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,1995-8:3,頁3-20。張壽安:〈十七世紀中國儒家思想與大眾文化間的衝突〉,《漢學研究》,1993-12:11-2,頁69-80。蔣竹山:〈湯斌禁毀五通神——清初政治菁英打擊通俗文化的個案〉,《新史學》,1995.6:6-2,頁67-112。鄭培凱:〈晚明士大夫對婦女意識的注意〉,《九州學刊》,1994-7:6-2,頁27-43。鄭培凱:〈晚明袁中道的婦女觀〉,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,1993-6:1,頁201-216。
- 12 (美)艾爾曼 (Ben.jamin A Elman)著,趙剛譯,《從理學到樸學——中華帝國晚期與社會變化面面觀》(上海:江蘇人民出版社,1995),頁38,254-255。
- 13 《明清笑話四種》,華正書局,63年。
- 14 同注26,頁10。

- 15 同注26, 頁60。
- 16 同注26,頁136。
- 17 同注26,趙南星之《笑贊》,〈五六.盡孝〉,頁32。
- 18 同注26,趙南星之《笑贊》,頁15。
- 19 《康熙起居注》第二冊,頁1837。
- 20 見張壽安前引文,頁80。
- 21 吳元柄前引書,〈年譜〉上卷,頁1774(29下)。
- 22 熊琬:《宋代理學與佛學之探討》(台北:文津出版社,1985),頁371-375。
- 23 周谷城前引書,頁317-320,頁351-367。
- 24 [清]李汝珍著:《鏡花緣》(台北:桂冠圖書公司,1988),頁38。
- 25 吳元柄前引書,《正誼堂集》,卷五上·告示,頁2550-2551 (75b-76a),頁2533-2534 (67a-67b)。
- 26 吳元柄前引書,《正誼堂集》,卷五上·告示,頁2326(7b),頁2562-2563(83a至83b)。
- 27 《福建通志》,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,史部·地理類,康熙福建通志;卷五十六土風,頁 2545-2551。
- 28 同注32, 頁1837上諭浙閩總督王騭。
- 29 同注32, 頁995。
- 30 吳元柄前引書,《正誼堂集》,卷五上·告示,頁2335至2336 (12a至12b)。
- 31 吳元柄前引書,頁1249,1724。
- 32 王爾敏:〈清廷「聖諭廣訓」之頒行及民間之宣講拾遺〉,《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,1993-6: 22,頁255-261。
- 33 魚返善雄編:《漢文華語康熙皇帝聖諭廣訓》,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七輯(台北:文海出版社,1974),頁112-118。
- 34 《御制耕織圖》,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,1979年,康熙三十五年之序言。
- 35 吳元柄前引書,《正誼堂集》,卷五上·告示,頁1795(40a),頁2360(24b),頁2535-2536(68a-68b)。
- 36 Francesca Bray, *Technology and Gender: Fabrics of power in 1ate Imperial China* 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97), p. 173-257 °
- 37 《鏡花緣》,頁40。
- 38 吳元柄前引書,卷五上·告示一,頁2322-2323 (5b-6a)。
- 39 吳元柄前引書,卷五上·告示婚喪,頁2552-2554 (76b-77b)。
- 40 《鏡花緣》,頁41。
- 41 [清]紀昀:《閱微草堂筆記》,收入《筆記小說大觀二十八編》(台北:新興書局,1988), 頁335、496,卷九,頁3404,3411。
- 42 [清] 吳敬梓:《儒林外史》(台北:桂冠圖書公司,1983),臥賢草堂本,頁328、434,第四十八回,頁487。
- 43 《醒世姻緣》,第七十三回,頁898。
- 44 [清]文康:《兒女英雄傳》(台北:桂冠圖書公司,1983),北京聚珍活字本,頁533、239。 第三十二回,頁569-570。
- 45 見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》之劉獻廷,《廣陽雜記》,前言,頁2。

- 46 《儒林外史》第三十四回,頁346,第五十三回,頁529。
- 47 見吳元柄前引書,〈年譜〉,頁1795 (40a)。
- 48 收入《歷代史料筆記叢刊》之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》中劉獻廷之《廣陽雜記》,卷二,頁106-107,北平中華,1957。

何素花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畢業,現任教於國立聯合大學通識中心。

《二十一世紀》(http://www.cuhk.edu.hk/ics/21c) 《二十一世紀》網絡版第十四期 2003年5月31日

© 香港中文大學

本文於《二十一世紀》網絡版第十四期(2003年5月31日)首發,如欲轉載、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,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。